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1-011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2日起至2021年2月24日止(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宁金成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宁金成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宁金成简历如下:

宁金成,男,1956年出生,法学博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郑州大学计算机系党总支副书记,郑州大学法学院党总支书记、副教授,郑州大学副校长、教授,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师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征集人宁金成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5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兴路66号铂笙酒店会议厅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1年2月18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4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收件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00

联系电话:0371-85334130

公司传真:0371-66899399-191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宁金成

2021年2月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金成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增信主体:中信证券-中电建路桥集团章丘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增信方式:(1)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11.71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2)于专项计划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且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未购买的,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在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项。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决定,同意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其自子公司处受让取得的章丘市第一批PPP项目(包括章丘市第四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PPP项目、章丘市体育公园东侧旧村改造PPP项目、章丘市体育公园综合体PPP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并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差额支付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证券-中电建路桥集团章丘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806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11.71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5档品种,最晚预期到期日为2025年11月17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5年11月17日,发行总额为11.71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11.12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0.59亿元人民币。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中信证券-中电建路桥集团章丘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自子公司处受让取得的章丘市第一批PPP项目收益权,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1.71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及认购安排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授权范围予以调整),期限不超过6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中电建路桥集团章丘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公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提供差额支付,即于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即发生交易)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则计划管理人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如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未购买的,则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3)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生效,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全部清偿完毕。若计划管理人宣告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则自动终止且自始不产生效力。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12月4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将自其子公司处受让取得的章丘市第一批PPP项目收益权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支付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111,894.1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082,232.0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5.1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的相 关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 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1,887,5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1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钱顺江、张良森、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徐林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525,809	99.9642	1,296,300	0.0340	65,400	0.001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525,809	99.9642	1,296,300	0.0340	65,400	0.001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525,809	99.9642	1,296,300	0.0340	65,400	0.001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1《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2《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议案3《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均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律师、焦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下午3:30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钱顺江、张良森、陈传明、王翠敏、应文禄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徐林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邵仁志、姚媛辞去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总裁祝瑞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永宽为公司联席总裁,其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徐晓春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谯明亮、万华为公司副总裁。根据公司董事长黄一新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唐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所涉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聘任姚永宽为公司联席总裁,徐晓春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谯明亮、万华为公司副总裁,唐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同意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战略发展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5万份。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授权,本次注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5万份予以注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附件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姚永宽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炼钢分厂连铸车间副主任、主任,炼钢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中厚板卷厂副厂长、厂长,板材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联席总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姚永宽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持有公司股票2,150,000股。姚永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晓春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高线厂轧钢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带钢厂厂长,线带厂厂长,特棒厂厂长,特钢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徐晓春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徐晓春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谯明亮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板材事业部研钢处副处长、营钢处副处长、营钢处处长,板材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板材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裁兼板材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谯明亮不持有公司股票。谯明亮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万华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南钢炼铁新厂生产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厂长。现任公司副总裁兼炼铁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万华不持有公司股票。万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睿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南京大学MBA在读,中级工程师。曾任南钢棒材厂电修车间工程师、团总支书记,南钢团委委员,证券部证券事务室副主任、主任,证券部副部长,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唐睿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持有公司股票168,000股。唐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8日收到徐林先生、邵仁志先生、姚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徐林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邵仁志先生、姚媛女士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徐林先生、邵仁志先生、姚媛女士的辞职申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徐林先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持有公司股份1,390,000股;邵仁志先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姚媛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

徐林先生、邵仁志先生、姚媛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三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总裁祝瑞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永宽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其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徐晓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谯明亮先生、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根据公司董事长黄一新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唐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5万份予以注销。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2017年3月28日至2017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7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6月9日,公司授予的4,035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6、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24万份。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2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4月3日办理完毕。

8、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0元/股调整为3.35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134.2万份。

10、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36万份,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5元/股调整为3.05元/股。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170.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12、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129.81万份,并同意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5元/股调整为2.75元/股。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3、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129.8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5月21日办理完毕。

1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徐林、邵仁志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51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8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南